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援朝、王迁、薛爽

2020年7月6日